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930004

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:建教合作中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2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14年06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結合課程專業與專業實務經驗,以增進實用能力,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,且為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,成立「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且使推動程序有所依循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 條設置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

本委員會由技合長擔任主任委員,置執行秘書一位,由建教合作中心主任兼任,並聘請各學院代表一位、校外法律專家一位、合作機構二位及學生代表一位組成,由校長聘任,聘期以 二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督導辦理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學生實習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與審議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之保障事項。
- 八、督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成效。

第五條 委員會之運作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能作成決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得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且 委由技術合作處建教合作中心公布與執行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